

国务院国资委：

全力以赴抓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攻坚

完善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打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科技创新的堵点、断点，构建新型生产关系，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国务院国资委网站3月31日发布消息称，3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部署，听取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深入研究现阶段需要加大力度协调推动的重点难点问题，全力以赴抓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攻坚，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活力。

会议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资央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项重点任务取得一系列重

大进展。中央企业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呈现新态势，考核导向更加鲜明，政策保障更加精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党的建设切实得到加强，形成了上下联动、高效协同抓改革落实的强大合力。

会议指出，今年是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要聚焦重点任务全力攻坚，紧盯重点任务和关键节点，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积极开展“两非”“两资”相关处置出清工作，强化跟踪监测和考核约束，建立健全识别预警长效机制和部门联动绿色通道；推动中央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遴选试点项目，协调政策支持，提高企业存量土地盘活积极性；强化统筹谋划，优化配置资源，指导中央企业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发展战略

新兴产业；充分激发科技人员能动性，提高科技创新研发效率和质量，使更多科技创新者在创新中受益；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主动加大改革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深化精准考核，树立更加鲜明的价值创造导向，深入推进“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对原创性技术、基础性技术等研究开展中长期考核激励；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升级需要为方向，精准施策，用好考核指挥棒，助力打通产业链堵点；突出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着力完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外部董事素质和履职能力；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发挥好各治理主体的功能作用，形成治理一盘棋合力；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深化提升党建工作效

能，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力推动改革发展。

会议强调，要优化机制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敢于啃硬骨头、敢于动真碰硬，有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打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科技创新的堵点、断点，构建新型生产关系，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委内外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倒排工期、加快推进，推动问题分层分类及时研究解决。在改革穿透基层上狠下功夫，持续深化双百行动、科改行动等专项工程，结合新一轮改革任务的特点，准确把握各方面改革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督办，切实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

今日导读

境外上市备案制度落地一周年
241家企业提交备案申请

黄金理财“正香”
有平台起购门槛低至0.1元

万达获600亿元投资背后：
让渡部分股权利大于弊

一季度沪深北交易所共发303份监管措施：

数量同比增长13.91% “紧盯”信披违法违规



本报记者 田 淼

3月30日，深交所针对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但未能同步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对该公司下发监管函。

交易所2024年一季度上市公司监管“脉络图”逐渐清晰。据沪深北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截至3月31日，一季度三大交易所合计下发303份监管措施，涉及A股上市公司258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短线交易、违规减持、独立董事合规问题等成为涉事上市公司被监管“紧盯”的主要原因。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上市公司监管从严从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成本，从而促使公司治理质量提升，优化资本市场生态。同时，通过不断压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有利于减少不实信息对

投资者的误导。

303份监管措施 勾勒一季度监管“脉络图”

2024年以来，证券交易所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严监管”不断落到实处。以沪深交易所为例，年内首次发声，便直指强化纪律处分监管效能发挥：1月12日，上交所表示，将全面强化“五个监管”，打击违法行为与推动防范化解风险相结合；深交所表示，不断优化自律监管工作，切实提高一线监管有效性。

在此背景下，一系列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接连曝光。据沪深北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2024年一季度，沪深北交易所合计对258家A股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下发303份监管措施，相比去年同期的266份，增幅达13.91%。上述监管措施包括146份监管工作函、74份监管警示、43份通报批评、32份公开

谴责以及8份公开认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上述303份监管措施中，有131起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占比达43.23%。相关问题多涉及财务信息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整披露、未及时披露、未按规定披露、未准确披露、未披露相关上市公司经营、交易、财务、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知情权。

对此，琢磨基金总经理火焱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财务数据中的营收、利润等指标直接影响到公司的PE和PB等估值指标以及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最终会体现在公司股价的涨跌上。部分公司出于维护股价等考量，不惜违法违规披露财务信息。

此外，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和独立董事合规问题也较为突出。数据显示，上述303份监管措施中，涉及违规减持、独立董事合规问题和短线交易的案例分别有23起、17起和16起。（下转A2版）

3月份制造业PMI重返扩张区间 我国经济景气水平回升

本报记者 孟 珂

3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3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即制造业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0.8%、53.0%和52.7%，比2月份上升1.7个百分点、1.6个百分点和1.8个百分点，三大指数均位于扩张区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我国经济景气水平回升。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3月份，随着企业在春节过后加快复工复产，市场活跃度提升，制造业PMI重返扩张区间。与此同时，非制造业景气水平持续回升。

数据显示，3月份，制造业PMI为50.8%。其中，产需指数双双回升。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2.2%和53.0%，比2月份上升2.4个百分点和4.0个百分点，制造业产需景气水平明显回升。

赵庆河表示，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5个位于扩张区间，比2月份增加10个，制造业景气明显扩大。

从三大重点行业来看，高技术制造业、消费品行业、装备制造业PMI分别为53.9%、51.8%和51.6%，比2月份上升3.1个百分点、1.8个百分点和2.1个百分点，均高于制造业总体水平，其中高技术制造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高于55.0%，相关行业产需加快释放。高耗能行业PMI为49.1%，比2月份上升1.2个百分点，景气水平继续改善。

“3月份制造业PMI在连续5个月运行在50%以下后重回扩张区间，反映出经济运行边际改善，回升明显。”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拉动经济回升的因素包括宏观政策逐步落实到位，政策效果不断显现；企业信心进一步上升，经济内生动力继续增强；我国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稳外贸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同时全球经济尤其是亚太地区经济回升力度加大，有利于我国商品出口进一步活跃；3月份指数回升具有季节性特征，每年春节过后制造业都有所回升。

数据显示，3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0%。其中，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2.4%，比2月份上升1.4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回升，服务业扩张步伐加快；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6.2%，比2月份上升2.7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3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创出自去年7月份以来的新高。在春节短暂修整后，社会经济活动加速启动，建筑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表现良好。

在蔡进看来，总体来看，非制造业经营活动持续回稳向好，建筑、生产性服务、新动能和社会融资相关行业均有较好表现。经济活动的持续上升给企业信心带来积极影响，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升至58%以上，建筑业和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较2月份均有回升。

展望二季度，文韬表示，宏观经济将保持稳中有增发展态势。政策支持经济发展力度进一步加大，如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发展低空经济等，这些政策将为经济注入更强劲动力。

声誉与资格双罚 让相关责任主体真正有“痛感”

择 远

针对相关主体在保荐IPO项目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日前，上交所决定对两名保荐代表人予以3个月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这是上交所开出的首单发行上市监管资格类处罚。诚如上交所相关负责人所言，通过声誉与资格罚双措并举，显著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违规成本，让其真正有“痛感”，知敬畏。

打造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IPO入口关是第一道门，必须要守好。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理应履行好职责，从源头上把好上市公司质量关。然而，在实际执业过程中，有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能勤勉尽责，存在尽职调查方案有效性不足、重要尽

调程序执行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使得“带病闯关”等行为时有发生。

对此，监管部门反复强调要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其中一个体现是，今年以来，监管多次强调“申报即担责”，督促保荐机构切实强化内控，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

可以说，券商投行业务正迎来越来越严的监管环境，违规行为将被严厉整治。比如，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强化全链条问责，对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依法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明确，

建立对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督导检查保荐机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履职尽责情况。

笔者认为，在提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的背景下，通过严格的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层层传导监管压力，强化全链条问责，必将对“带病闯关”等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同时，也将倒逼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提高执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做到勤勉尽责。

对保荐机构来说，因履职不到位被罚，会对其声誉等方面造成巨大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开展。同时，“收罚单”也会影响保荐机构的各种评级。比如，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以上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根据保荐机构评价得分，将保荐机构划分为A、B、C三类。评价年度保荐机

构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三年内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的，按照“终身追责”原则，相关保荐机构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C类。保荐机构连续三次评价为C类的，原则上对其全部首发保荐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或按规定开展问题导向现场检查。此外，如果所保荐公司受到监管处罚，被法院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荐机构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要爱惜自己的声誉与资格，当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此次上交所开出的首单发行上市监管资格类处罚，向市场主体传递了“重典治市”的明确信号。希望保荐机构能恪守职业道德标准，苦练内功，打造火眼金睛。

今日视点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吴澍 制：王敬涛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姜 琳